

經濟部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 會計月報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份

主辦會計人員 黃鴻文

機關長官 郭智輝

# 目 次

甲、 預算執行報表	
壹、 主要表	
一、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累計表.....	1
貳、 附屬表	
一、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2
二、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4
乙、 會計報表	
壹、 主要表	
一、平衡表.....	5
二、收入支出表.....	6
貳、 附屬表	
一、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7
丙、 參考表	
一、預算執行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10
丁、其他附表	
一、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	11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經濟部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累計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3年01月01日至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1)	減免 (註銷)數 (2)	本月 實現數	截至本月止 累計實現數 (3)	調整數 (4)	尚未執行數 (5)=(1)-(2)- (3)+(4)	備註 (預付款)
	款	項	目	節	代號及名稱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2	04				0026000000-1 經濟部主管						
		01			0026010000-8 經濟部	3,132,673	0	0	3,132,673	0	0
			02		5926010200-8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447,369,656	170,418,300	12,800,000	266,951,356	0	10,000,000
				20	業務費	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4,900,000	0	2,800,000	4,900,000	0	0
			02		5926010200-8*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407,369,656	170,418,300	2,800,000	236,951,356	0	0
					小計	0	0	0	0	0	0
					合計	4,900,000	0	2,800,000	4,900,00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合計	402,469,656	170,418,300	0	232,051,356	0	0
					小計	3,132,673	0	0	3,132,673	0	0
					合計	40,000,000	0	10,000,000	30,000,000	0	10,000,000
					小計	3,132,673	0	0	3,132,673	0	0
					合計	40,000,000	0	10,000,000	30,000,000	0	10,000,000
					小計	3,132,673	0	0	3,132,673	0	0
					合計	447,369,656	170,418,300	12,800,000	266,951,356	0	10,000,000
					小計	3,132,673	0	0	3,132,673	0	0
					合計	447,369,656	170,418,300	12,800,000	266,951,356	0	10,000,000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經濟部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01月01日至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 項					繳付公庫數 (9)= (1)-(2)+(3) +(4)+(5)+(6) +(7)+(8)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合計	0	0	0	0	0	2,465,574	0	0	2,465,574
本年度	0	0	0	0	0	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0	2,465,574	0	0	2,465,574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0	0	0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0	0	0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0	0	2,465,574	0	0	2,465,574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支用收回	0	0	0	0	0	2,456,754	0	0	2,456,754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0	0	8,820	0	0	8,82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0	0	0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款	0	0	0	0	0	0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0	0	0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0	0	0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0	0	0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0	0	0	0	0	0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經濟部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01月01日至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 項					繳付公庫數 (9)= (1)-(2)+(3) +(4)+(5)+(6) +(7)+(8)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0	0	0	0	0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經濟部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01月01日至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 本年度實現數 (8)	公庫撥入數 (9)=(1)+(2) +(3)+(4)+(5) +(6)+(7)-(8)	公庫 分配數 餘額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零用金 (5)	退還收入(預 收)款 (6)	其他應收款 (7)			
合計	270,084,029	0	0	0	0	0	0	3,132,673	266,951,356	180,418,300
本年度	0	0	0	0	0	0	0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0	0	0	0	0	0	0	0	0	0
二、統籌科目	0	0	0	0	0	0	0	0	0	0
以前年度	270,084,029	0	0	0	0	0	0	3,132,673	266,951,356	180,418,30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270,084,029	0	0	0	0	0	0	3,132,673	266,951,356	180,418,300
112年度 59260102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270,084,029	0	0	0	0	0	0	3,132,673	266,951,356	180,418,30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0	0	0	0	0	0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經濟部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1 資產	21,172,870	3 淨資產	21,172,870
11 流動資產	21,172,870	31 資產負債淨額	21,172,870
110398 其他應收款	21,172,87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21,172,870
合 計	21,172,870	合 計	21,172,870

附註：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 198元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經濟部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3年01月01日至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本月數	累計數
收入	2,800,000	266,951,356
公庫撥入數	2,800,000	266,951,356
支出	12,869,750	269,416,930
繳付公庫數	69,750	2,465,574
業務支出	2,800,000	4,900,000
獎補助支出	10,000,000	262,051,356
收支餘絀	-10,069,750	-2,465,574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經濟部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21,172,870	
			以前年度部分		21,172,870	
			112		21,172,870	
			一百一十二年度			
			5926010200-8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21,172,870	
			2665	16,714,260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2610	4,458,610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總計		21,172,870	
			2665		16,714,260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2610		4,458,610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經濟部

債權憑證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8	
			本年度部分		198	
			113		198	
			一百一十三年度			
			2665	194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2610	4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總計		198	
			2665		194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2610		4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經濟部

待抵銷債權憑證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8	
			2665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94		
			2610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4		
			總計		198	
			2665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94	
			2610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4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經濟部

預算執行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3年01月01日至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預算執行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0	266,951,356	266,951,356	收入
	0	266,951,356	266,951,356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0	0	0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0	0	0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0	0	0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0	0	0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0	0	0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0	0	0	其他收入
歲出	0	269,416,930	269,416,930	支出
	0	2,465,574	2,465,574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0	0	0	人事支出
業務費	0	4,900,000	4,900,000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0	262,051,356	262,051,356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0	0	0	
	0	0	0	財產損失
	0	0	0	投資損失
債務費	0	0	0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0	0	0	折舊、折耗及攤銷
	0	0	0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0	-2,465,574	-2,465,574	收支餘絀

備註：

本期調整數說明如下：1.收入與歲入調整數：公庫撥入數266,951,356元，詳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2.支出與歲出調整數269,416,930元：包含(1)繳付公庫數2,465,574元，詳繳付公庫數分析表；(2)業務支出4,900,000元，係保留實現數；(3)獎補助支出262,051,356元，係保留實現數。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經濟部

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

113年度第4期（民國113年1月至113年12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截至113年12月底累計分配數(2)	截至113年12月底累計支用數			累計支用數占累計分配數%(3)/(2)	累計支用數占可支用預算%(3)/(1)	執行未達累計分配數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3)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傳統市場及夜市設施更新改善	639,335	639,335	43,133		43,133	43,133	33,133	0	33,133	76.82%	76.82%	落後原因： 係臺南市中西區西市場因部分工程施作區域涉及文資審議及須申請拆除執照、建築執照等，進而辦理變更設計，致執行進度落後。 改進措施： 皆已取得核可，廠商積極趕辦中，已督促加速工程進度執行，並於完成驗收後，儘速辦理相關請款作業。

註：1. 所稱「重大計畫」係指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包括營建工程、設備採購及資本門補助等)及院列管、部會列管暨自行列管計畫，並請依計畫別逐一

2. 「計畫總金額」欄：係一次性或繼續性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欄：一次性者填列本年度預算數，繼續性者填列歷年度(含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欄：係以前年度保留數(含應付歲出款及應付歲出保留款，無保留數者免填)及本年度預算數之合計。

「累計分配數」欄：指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截至本表填列期之累計分配數。

「累計支用數」欄：係累計實現數及預付數之合計。

3. 累計支出數占累計分配數比例未達90%者，應於備註欄詳述落後原因及具體改進措施。

4. 本表係屬季報，編成後，併於會計月報中，循會計月報遞送程序送相關機關。